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. 領表日期：自115年6月17日起請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-電子公告
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、本校網站
(<https://www.tisnes.ntpc.edu.tw/index.php>)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
(<https://hr.k12ea.gov.tw>)下載，以A4規格印製。

二. 報名日期：

項次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1次甄選	115年6月29日(星期一)， 上午8:00至9:00止。	
第2次甄選	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， 上午8:00至9:00止。	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， 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。請自 行上網(本校網站)參閱相關 訊息公告。
第3次甄選	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， 上午8:00至9:00止。	同上。
	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下午 1:00起，先電洽人事室，另行通 知檢證報名及甄選時間。	同上。
說明：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：「甄選作業得 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 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(欲應試者可先電洽人事室或上網查詢缺額 狀況)。		

- 三.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- 四. 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2樓) 學校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號。

五. 甄選日期：

項次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1次甄選	115年6月29日(星期一)， 上午9:10開始。	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，視同放 棄
第2次甄選	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， 上午9:10開始	同上。
第3次甄選	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， 上午9:10開始。	同上。
	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下午 2:00起，另行通知。	同上。

六. 甄選名額：

- (一)代理(課)教師甄選

甄選類別	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幼兒園代理教師	1	若干名	聘期：暫訂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（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）	1. 職級務配合學校校務及課務編排調整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。 2. 級職務：導師1名（侍親留職停薪缺額） 3. 代理原因消失或職缺因故註銷時，即解聘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(二)第2次之後代理(課)教師甄選:實際缺額公告於本校校網，請查閱各次甄選結果。

附註：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
錄取人員職務由本校安排，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
缺額情形：侍親留職停薪缺額1名。

七. 甄選地點：採實體方式，口試(筆試)在本校明德樓2樓辦公室、試教在幼兒園教室。

八. 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。
2. 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各款、第19條之情事者。
3.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4.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5.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6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者，能勝任職缺者優先錄取。
7.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、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，應考人應於報考時取得前開訓練證明，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，應填具結書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1.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。

第1次甄選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甄選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甄選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2. 第1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須具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。

九. 甄選限制：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。

附註：證明文件如為偽造、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、資格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予解聘；尚未受聘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十. 敘薪：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十一. 報名程序：

(一)繳交報名表、簡要自傳（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打字或書寫，並以1張 A4紙張為限）、具結書、教案。

(二)應繳驗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合格教師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。
5. 男性請附退伍令(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6. 請提供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之相關研習證明，若未提供者須書寫「任職後 3 個月內須完成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」具結書。
7. 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(三)請依報名表內說明之順序裝訂成冊(證件以影本繳交)，並攜帶正本查驗，驗畢發還。

(四)報名費：無。

十二. 甄選方式：

(一)筆試方式：佔總成績20%，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筆試成績，以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計算之。第2次之後代理教師甄選之筆試成績，採自辦筆試，筆試題型採申論題，筆試時間40分鐘。**筆試時間40分鐘。**

(二)口試方式：佔總成績20%，**時間5分鐘**，以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能或班級經營為範圍，由口試委員提問。

(三)試教方式：佔總成績60%，時間15分鐘，教材單元及內容由應試者自訂，並自備教具及教案。(欲發送書面資料予評審委員參考者，請自行影印2-3份備用)

(四)試教、口試總和分數高低，依序擇優錄取；本次甄選**最低錄取分數為70分**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不予錄取。總分達70分以上者，依甄選成績順序及備取名額列為備取人員。

(五)如依前項規定仍甄選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(1) 試教分數 (2) 口試分數 (3) 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。

(六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校得視情況優先錄取。

十三. 甄選流程：

(一)依甄選時間進行。

(二)甄選規則：

1. 試教後立即口試。
2. 工作人員或評審核對完應試者身分，並表示開始後即開始計時。
3. 口試在第3分鐘時1聲響鈴，第5分鐘時2聲響鈴，2聲響鈴響起時應停止口試。
4. 試教在第10分鐘時1聲響鈴，第15分鐘時2聲響鈴，2聲響鈴響起時應停止試教。

(三)錄取公告

1. 於下一次甄選前公告。
2. 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tisnes.ntpc.edu.tw/index.php>)公告。
3. 報到時間另以電話通知。

(四)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甄選結束後之次日(如遇例假日，順延至上班日)上午8時30分至9時，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(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)，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，每人1次為限。

十五、查詢電話：(02)28052695轉852幼兒園或轉802人事室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暨本校網站。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

第_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代理教師 幼兒園導師

號碼：【 】

照 片	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			
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年齡	歲
	性 別		男 () 女 ()		連絡電話 及信箱 手機： 住家： e-mail：		
	通訊地址：		□□□□□郵遞區號				
學 歷	主修：		畢業年月		證書		
	輔系：		年 月		字 號		
經 歷	曾經服務機關	職務	到職日	卸職日	證件名稱	審查	
收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前教育學分(程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(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含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證(審查合格者編號後發還)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1. 甄選報名表 2. 簡要自傳 3. 國民身分證 4. 合格教師證 5. 畢業證書 6. 兵役證件 7. 具結書 8. 其他證明文件，例如：身心障礙手冊、各項證照等 9. 教案 10. 甄試證)。 2. 報名時請送交各表單正本及證件影本1份，並攜帶原始證件以備查驗，驗畢發還。 3. 以上表件如有缺漏，恕不受理報名及報到。 4.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						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

第_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審查表

項 次	審 查 要 項	審 查
1. 資格審查	合格與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原因：_____	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
身分證件黏貼資料表

一、報名者身分證影本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背面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◎ 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)

二、受委託者身分證影本 (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，親自報名者免付此項)

受委託者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受委託者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背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◎ 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)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
教學活動設計簡案

姓名：

甄選編號：

主題名稱		教學時間	分鐘	
活動名稱		幼兒年齡		
教學理念				
幼兒已具備之舊經驗				
學習指標	活動內容與過程	時間	教學資源	評量

※（A4紙張2張以內）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
第_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甄試證

甄選類別： 幼兒園教師	號碼：	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面半身二吋照片
	姓名：	
教學演示（15分鐘）	（主試人簽章）	
口試（5分鐘）	（主試人簽章）	

甄試地點：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【地址：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號】

甄試時間：如簡章所述。

詳簡章五.甄選日期

電 話：

(02)28052695分機852幼兒園或802人事室。

甄選時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。
2. 應試時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(教學演示後立即口試)
3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(本校不另行通知)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(課)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另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，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所列情形。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，因未提供「職缺任期內有效之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小時」之證明，特立此具結書，證明本人會依規定在任職後 3 個月內完成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小時。

此 致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、重病、其他(_____)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原因請於中以打√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)中填明原因。